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0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04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8）。

（四）《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8）。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16 日